附件2

进口匈牙利玉米植物检验检疫要求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和匈牙利农业部关于匈牙利玉米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2017年11月28日在布达佩斯签署）。

二、允许进境的商品名称

用于加工的玉米籽实，不作种植用途。

三、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玉米矮花叶病毒*Maize dwarf mosaic virus*
2. 甘蔗花叶病毒*Sugarcane mosaic virus*
3. 小麦线条花叶病毒*Wheat streak mosaic virus*
4. 菜豆象*Acanthoscelides* *obtectus*
5. 粉啮虫*Liposcelis bostrychophila*
6. 锯谷盗*Oryzaephilus surinamensis*
7. 欧洲玉米螟*Ostrinia nubilalis*
8. 印度谷螟*Plodia interpunctella*
9. 谷象*Sitophilus granaries*
10. 豚草*Ambrosia artemisiifolia*
11. 刺蒺藜草*[Cenchrus echinatus](http://work.tbtsps.cn/Aspx/Web/PestPra/PestPra_PestView.aspx?psnamesci=Cenchrus%20echinatus" \t "_blank)*
12. **海岸蒺藜草***Cenchrus incertus*
13. 田野菟丝子*Cuscuta campestris*
14. （菟丝子属）*Cuscuta epythymum*
15. （披碱草属）*Elymus repens*
16. 假苍耳*Iya xanthiifolia*
17. 毒莴苣*Lactuca serriola*
18. 向日葵列当*Orobanche cumana*
19. 分枝列当*Orobanche ramosa*
20. 假高粱*Sorghum halepense*
21. 意大利苍耳*Xanthium italicum*
22. 刺苍耳*Xanthium spinosum*

四、装运前要求

**（一）产地管理。**

匈牙利农业部管理下的主管当局（以下简称匈牙利主管当局）应采取国际认可的调查和检测方法，在玉米生长期针对玉米矮花叶病毒、甘蔗花叶病毒和小麦线条花叶病毒等开展疫情调查监测，确保输华玉米不带上述有害生物。在每个玉米出口季节前，匈方应向中方提交上述有害生物在产地生长季节发生情况的监测报告，包括检测方法及结果，以及应中方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匈方应建立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降低中方关注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发生程度，并监督玉米相关业界实施。应中方要求，匈方应向中方提供相关信息。

匈方应及时向中方书面通报匈牙利国内玉米上新发生的植物疫情和采取的防控措施。

**（二）注册登记要求。**

匈牙利主管当局应对输华玉米出口商、加工厂和仓库实施注册登记，确保符合相关防疫条件及实施过筛等清杂措施。匈方应提前将注册企业名单提交中方。注册登记名单在国家质检总局动植司网站实时更新。

**（三）储运及出口前要求。**

匈牙利主管当局应确保输华玉米企业在收获、入仓或装船前采取过筛等清杂措施，以清除土壤、植物残体、杂质、危险性杂草种子和其他粮谷种子。匈牙利玉米供应链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货物的杂质至最小程度，以符合中方要求。

**（四）出口前要求。**

出口前，匈牙利主管当局应对输华玉米进行检验检疫。对符合本议定书要求的货物，匈牙利主管当局应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栏注明：“该批货物符合《关于匈牙利玉米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要求，不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对于过境罗马尼亚港口的货物，匈牙利主管当局应对从匈牙利出发到罗马尼亚港口的每一列火车或每一条驳船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并签发一个包含涉及该船货物的每一列火车和每一条驳船信息的名单，比如植物检疫证书号码、火车或驳船名称、货物重量、签证日期等。

过境罗马尼亚港口的货物必须在其第一列火车或第一条驳船到达港口的21天内发运，并在离开港口前或运输途中进行熏蒸。

当货物到达中国口岸时，应提供一份出口商声明，表明“匈牙利玉米供应链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货物中的杂质至最小程度以符合中国要求”。

匈方应事先向中方提供现行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玉米到达中国入境港口时中方核查植物检疫证书的真实性。

五、进境要求

进境玉米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一）检疫审批。**

1. 中国玉米进口商在签订贸易合同前，应向质检总局申请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玉米应从符合相关条件的进境粮食指定口岸入境，并在经检验检疫部门考核合格的加工厂生产加工。

**（二）有关证书核查。**

1.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要求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核查进境玉米是否附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 申报为转基因产品的，核查是否随有农业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三）进境检验检疫及监管。**

1. 根据《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7号）、《进境集装箱装运粮谷现场检验检疫操作规程（试行）》（国质检动〔2007〕162号）等有关规定，对进境玉米实施检验检疫，特别要对本要求第三条关注的有害生物实施针对性检疫。

2. 玉米进境后，用于加工，不得直接进入流通市场，禁止用作种植用。进境玉米运输过程要防止撒漏，运输、装卸、储存、加工过程应符合中国相关植物检疫防疫要求，检验检疫部门要做好检验检疫监管。

3. 按照质检总局有害生物监测指南，检验检疫部门应做好进口匈牙利玉米携带杂草等外来疫情的监测工作。

六、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一）如检出玉米矮花叶病毒、甘蔗花叶病毒或小麦线条花叶病毒，则该批货物将被退运或销毁处理，立即暂停从相关匈牙利产区进口玉米。

如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植物检验检疫要求或检出其他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需经有效处理或改变用途后才能入境。如无有效处理方法，货物将被退运或销毁。相关费用将由出口商承担。如果情况严重，将立即暂停相关出口商、加工厂和仓库、相关产区甚至全部匈牙利玉米的进口，直到采取了改进措施。

（二）如检出本要求第三条以外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货物如被检出未经批准的转基因玉米品系，将被退运或销毁。

（四）双方同意，通过技术磋商方式来解决匈牙利玉米输华可能出现的检验检疫问题。

七、进境玉米其他检验检疫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境玉米安全卫生、转基因等项目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及规定。检出不合格情况的，应依法实施相应检验检疫处理。